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文〔2023〕34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郑市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市持续推进地下水压采工作，地下水位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回升，但是部分区域还存在地下水开采量较大等问题。为巩固地下水治理成果，遏制地下水超采，用足用好南水北调水资源，提高全市水资源承载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2〕9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四水四定”，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把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和郑州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和“四水同治”等重大战略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



标导向，突出重点、综合施策，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水安全保障。

二、综合治理范围

地下水综合治理范围为全市。

三、综合治理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压减地下水量 1000 万立方米，南水北调供水区域城镇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到 2035 年，全市压减地下水 1000 万立方米，除分散居住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部分特殊行业用水外，全部压减其他地下水超采量，总体实现市域地下水采补平衡、水位止跌回升。

四、治理措施

（一）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1.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灌溉工程精细化管理。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广喷灌、微灌、管道低压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化、集约化，到 2025 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任务 1 万亩，新增压减地下水超采量约 50 万立方米。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压减农业灌溉地下水开采量。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发展节水渔业。（责任单位：市农委）（注：责任单位第一序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



造。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鼓励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循环利用，到 2025 新增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100 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分局）

3. 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制定和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增加监控设备和计量设施的投入和建设，提高管网压力控制能力。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到 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推广普及节水型用水器具。（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4. 创新节水机制。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和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引导实行合同节水管理。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公共机构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树立节水先进标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农委）



（二）优化水资源配置

5. 高效利用地表水和非常规水。开展河湖综合治理，充分利用地表水，实现河湖畅通。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收集利用城市雨水。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升级，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强矿井水利用和净化设施建设，提高矿井水利用率。（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

6. 用足用好南水北调水。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扩大南水北调供水范围。加快推进观音寺调蓄工程建设，提高南水北调供水保证率。（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

7. 推进地下水水源置换。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四化”（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积极谋划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将农村集中供水水源置换为南水北调水。加快建设农田水利工程，结合当地实际将农业灌溉水源由地下水置换为地表水和矿井水。在南水北调供水范围内，2023年要将乡镇公共供水水厂水源由地下水置换为南水北调水或地表水。到2025年，新增压减地下水超采量约65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委）

8. 开展河湖生态补水。加强河道综合治理和水系连通建设，利用汛期充分利用南水北调水生态退水有利时机，适时开展供水区主要河湖生态补水，修复水生态，补充地下水。（责任单位：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三) 严格地下水管理

9.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贯彻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要进行水资源论证。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根据水资源布局和承载能力，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科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农委)

10. 严格管理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取水许可由省水利厅审批。除应急取(排)水和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地下水限采区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取水户地下水年取水许可量。(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11. 加快封填城镇自备井和农业灌溉井。按照“应关尽关、关管并重”的原则，对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井、公共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自备井限期封填；对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自备井予以封存，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到2025年，新增压减地下水超采量约20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城管局)

12. 加快建设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站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对地



下水进行动态监测。加快安装地下水取水工程计量设施，地下水年取水许可量超5万立方米的取水户要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将计量设施数据实时传输到省水资源监控平台。管径达到20厘米以上、具备安装条件的农业灌溉井要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暂不具备安装条件或管径在20厘米以下的农业灌溉井要采用以电折水等方法计量用水量。2023年全市基本建成较为系统、完整的地下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农委）

13. 加强地下水法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地下水整治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对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违规取用水地下水行为，要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城管局、市农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全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跟踪督导，严格考核。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年度目标、措施，按计划推进任务工作。水利、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分头推进农村集中供水水源置换、城镇公共供水地下水水源置换、农田灌溉地下水超采治理等重点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

市有关部门要加大与省相关部门对接，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市财政要加大对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的投入力度，支持地下水综合治理。同时，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投融资和建设管理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开展地下水综合治理。

（四）加强督导考核

市督查局要对各有关单位地下水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年度考评，对履行职责不力、工作推进滞后的单位，要及时通报批评，并将考评结果与年终考评挂钩。

（五）加强宣传引导

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地下水综合治理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公众惜水护水意识，提高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责任感。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